

000583

如意小食堂统一配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如意小食堂餐食配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和条件，并签定如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构成

合同执行期参考食谱以及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签订后一年内（2024年12月-2025年11月）

三、合同标的

1、餐标：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每日菜单标准（按照一大荤一小荤两素一汤一主食制定）。

2、快餐餐具：乙方配餐提供的餐具为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一次性餐具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¥ 22 元/份（小写） 贰拾贰 元/份（大写）

五、结算方式

运营款项：运营款项以双方签订的送货签收单作为结算清单。

六、结算条件

1、甲方补贴金额的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按照支付日期支付款项；

2、运营款项，乙方于每月10日前与甲方进行月度清单核定并签字确认，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完成合同期内所有费用的转账结算。

七、配送时间和地点

1、甲方每日下午 14:00 前报送次日就餐人数至乙方，逾期乙方不再接单；

2、乙方将餐食配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作为结算清单附件材料；

3、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；

4、甲方如对配餐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需至少提前一天知会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调整。



八、服务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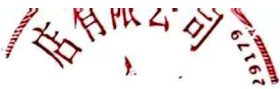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乙方需具备餐饮服务经营资格；
- 2、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各项条款，并接受市、区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，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；
- 3、乙方必须与甲方承诺，保证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；
- 4、乙方仅作为现有的九个点位的餐食配送方，不从事甲方指定的其他新增点位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；若在合同期内增加配送点位或者其他服务工作，则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；
- 5、乙方须应确保餐食的食品卫生与温度，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指定餐具。
- 6、本合同为北郊、平陵、燕山、县前街、昆仑花园、唐家、清安、北水西、钱家九个点位的餐食配送；若在合同期内增加配送点位或者其他服务工作，则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餐食供应延时的，乙方每次应按当月餐费（实际发生的餐费的）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在合同期内超过三次（含三次）延迟配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乙方提供的配餐出现质量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（如饭、菜中有虫子等）、数量出现差错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，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，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，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- 3、凡经相关部门正式认定，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卫生质量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，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。若非餐食原因造成食客身体不适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餐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餐食质量进行鉴定。餐食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餐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3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: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生效。如有变动,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方可更改。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9 日



(盖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深城镇育才路 98-5 号

联系电话: 87888888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燕湖支行

账号: 5469 7776 0522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9 日

14